

中国税务周报

第三十八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



文号：无
发文日期：无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投资限制降低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外汇管理局2016年9月外汇管理政策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2016年9月22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举办了2016年9月外汇管理政策新闻发布会，就国家外汇管理局2016年以来外汇管理政策进行总结和通报。相关外汇管理政策主要包括：

推广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的通知》（银发\[2016\]18号）](#)
 - 面向27家金融机构和注册在上海、天津、广州、福建四个自贸区的企业，扩大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32号）](#)
 - 自2016年5月3日起，将本外币一体化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试点扩大至全国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和企业
 - * 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改变了现行跨境融资逐笔审批、核准额度的前置管理模式，对金融机构和企业不实行外债事前审批，而是为每家金融机构和企业设定与其资本或净资产挂钩的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金融机构和企业在与其资本或净资产挂钩的跨境融资上限内，自主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

推动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16\]12号）](#)
 - 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实行登记管理，境外机构投资者应通过结算代理人办理外汇登记
 - 不设单家机构限额或总限额，境外机构投资者可凭相关登记信息，到银行直接办理资金汇出入和结汇或购汇手续，不需再到外汇局进行核准或事前的审批
 - 资金汇出没有锁定期及分期汇出的安排
 - 资金汇出入币种基本一致，投资者汇出资金中本外币比例应保持与汇入时的本外币比例基本一致，上下波动不超过10%
- * 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有关外汇管理的具体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一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了解详情。

<h3>改革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管理制度</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6年第1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一步放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额度限制，并简化审批流程 • 《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一步提高对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和QFII机构外汇管理的一致性 <p>* 关于QFII及RQFII管理改革的具体内容，您可以分别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五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及第三十五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了解详情。</p>
<h3>综合施策，便利贸易投资活动</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完善真实性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7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了9项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收结汇资金成本的措施，包括统一中外资企业借用外债政策、简化A类企业收结汇手续等 <p>* 关于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的具体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了解详情。</p>
<h3>统一并简化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和规范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6]16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实施外债资金意愿结汇管理，并统一境内机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意愿结汇政策 □ 对资本项目收入的使用实施统一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并大幅缩减相关负面清单 <p>* 关于资本项目结汇管理改革的具体内容，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三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了解详情。</p>



文号：财税[2016]103号、财关税[2016]48号、税委会[2016]26号、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5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30日
 执行日期：2016年10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消费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实际税负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正文法规标题阅读法规全文。

化妆品消费税应税范围调整、税率下调

2016年9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连发三文，明确从10月1日起对化妆品（包括生产和进口环节）的消费税政策进行调整。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3号，以下简称“103号文”）](#)

- 103号文取消了对普通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征收消费税，将“化妆品”税目名称更名为“高档化妆品”。
- 调整后的化妆品征收范围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税率调整为15%。

* 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进口）环节销售（完税）价格（不含增值税）在10元/毫升（克）或15元/片（张）及以上的美容、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的通知》（财关税\[2016\]48号，以下简称“48号文”）](#)

- 48号文将进口环节化妆品消费税的征收范围调整为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率由30%下调为15%。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进境物品进口税部分商品范围的通知》（税委会\[2016\]26号，以下简称“26号文”）](#)

- 26号文将进境物品进口税中“化妆品”的名称调整为“高档化妆品”，征税商品范围与征收消费税的高档化妆品的商品范围一致。

□ [《海关总署公告2016年第55号（关于进口化妆品消费税政策调整执行事宜的公告）》（以下简称“55号公告”）](#)

- 根据调整后的化妆品消费税政策，55号公告对进口环节报关单的具体填报事宜进行了明确，并发布了[《调整的化妆品进口环节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62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28日
执行日期：2016年9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境内居民企业实施的以本企业股份为激励标的的非上市公司，以及其股票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
相关税种：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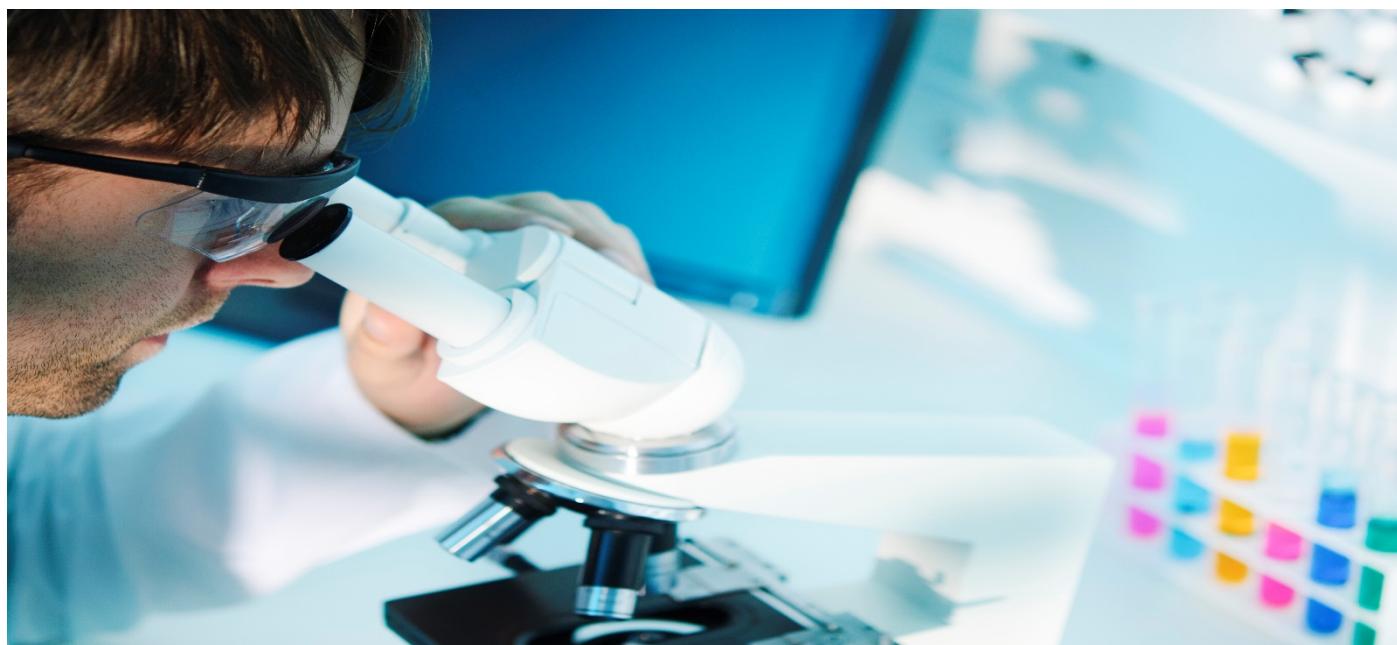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提到，2016年9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以下简称“101号文”），对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给予了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落实101号文，2016年9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62号公告（以下简称“62号公告”），就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征管问题进行明确，自2016年9月1日起实施。

个人所得税 征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1号文规定，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工平均人数的30%。62号公告明确了非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如何计算“最近6个月在职工平均人数” • 62号公告规定，员工取得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与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分别计算 • 101号文规定，对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需对其实际取得成本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62号公告明确了公平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 62号公告还明确了其他征管要求，如企业备案的规定、股权转让时需要提供的资料等
企业所得税 征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针对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62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政策对企业类型的要求以及政策的其他征管规定

* 关于101号文及62号公告的详细内容和具体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阅读以下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了解详情。

[《中国税务快讯：股权激励突破性税收优惠政策出台》（第二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文号：海关总署第230号令
发文日期：2016年9月26日
执行日期：2016年11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有进出口业务的企业
相关税种：进出口关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 合规成本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海关总署第23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六期，二零一六年七月）](#)曾提到，2016年7月1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令第670号，公布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2016年9月26日，海关总署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作为新《条例》的重要配套规章，该《实施办法》细化了新《条例》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明确稽查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以下统称“进出口企业、单位”）的进出口活动实施稽查。《实施办法》明确了进出口企业、单位和进出口活动的范围进行了明确。
鼓励企业自律管理（主动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并接受海关处理的，除三种例外情况外，海关可以认定有关企业、单位主动披露。 • 对主动披露的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海关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主动披露并补缴税款的进出口企业、单位，海关可以减免滞纳金。
细化中介机构参与稽查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关实施稽查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或者其他具备会计、税务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专业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专业结论，经海关认可后可以作为稽查认定事实的证据材料。 • 被稽查人委托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可以作为海关稽查的参考依据。

此外，《实施办法》还对进出口企业、单位的类型，账簿、单证等资料的管理，以及海关实施稽查的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61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19日
执行日期：2016年10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的公告》

[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九期，二零一六年八月）](#)曾提到，2016年7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修订后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将出口退（免）税企业分为四类，有针对性地实施差别化管理和服务措施，并自2016年9月1号实施。

2016年9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6年第61号公告（以下简称“61号公告”），进一步明确了不同类别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的退（免）税管理，为一类的综服企业提供绿色办税通道，优先办理出口退税。61号公告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 根据综服企业退税管理类别，61号公告分别规定了同时符合一定条件下，国税机关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的不同时限，一类为5个工作日、二类为10个工作日、三类为15个工作日、四类为20个工作日。

*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是指为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出口提供物流、报关、信保、融资、收汇、退税等服务的外贸企业。

文号：国办发[2016]69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26日
执行日期：2016-2018年

相关行业：物流行业
相关企业：物流企业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

2016年9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6]69号文，公布了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制定的《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不仅明确了物流业在2016-2018年的主要目标，还从五个方面提出了21项具体措施，并且明确了每项措施的具体责任部门以及计划完成时间。其中，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海关总署相关的措施主要包括：

优化行业行政审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入推进物流领域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行“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和承诺制，简化办理程序。 • 适应物流企业经营特点，支持地方进一步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鼓励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布局。 <p style="margin-top: 5px;">(交通运输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6年底前完成)</p>
完善物流领域增值税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全面推开营改增改革试点，进一步消除重复征税，扩大交通运输业的进项税抵扣范围，降低企业税收负担。（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 结合增值税立法，积极研究统一物流各环节增值税税率问题。（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根据增值税立法进程推进） • 物流企业可按照现行增值税汇总缴纳有关规定申请实行汇总纳税。（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调整完善相关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完善交通运输业个体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制度。（交通运输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底前完成）

文号：财会[2016]17号
发文日期：2016年9月22日
执行日期：2016年9月22日

相关行业：钢铁行业、煤炭行业等
相关企业：钢铁企业、煤炭企业等
相关税种：不相关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法规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财政部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2016年9月22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6]17号文（以下简称“17号文”），就“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做出规定。

17号文明确了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以及中央企业对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三去一降一补”是指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为我国2016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五大任务。

文号：无
发文日期：2016年9月23日
执行日期：无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所有税种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转让定价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案例分享：南京市首例跨国企业服务费分摊事前管理协议

2016年9月23日，江苏省淮安地方税务局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南京市首例跨国企业服务费分摊事前管理协议。

案情背景：

- A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中国香港且在港交所上市的跨国企业，控制中国境内多家子公司并为其提供集中的专业、职能、技术、行政等服务。为进一步规范集团内服务费分摊事项，A公司于2015年11月分别向南京市国税局、地税局提交签署集团内服务费分摊管理协议的申请。申请涉及南京市范围内8家企业，其中国税6家、地税2家。
- 通过税企双方历时4个多月的深入谈判与磋商，南京市国税局、地税局联合与A公司签署了服务费分摊管理协议。协议签署后，A公司调整增加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105万元，同时为今后A公司集团内服务费分摊确立了标准。

该案例是南京市首例跨国企业服务费分摊事前管理协议，同时也为今后及其他地方国地税联合开展转让定价管理提供了借鉴。以往的跨国企业转让定价，企业需要分别跟国地税沟通，耗时长，又可能面临国地税对税法掌握尺度不同导致的结论差异。此次南京国地税提前介入，提出了调整分摊对象、服务费分摊比例和成本加成率等管理建议并为企业接受，帮助企业有效规避了税收风险，避免了被动的事后管理。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

2016年9月29日，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55号文，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并达到2020年底前，建成覆盖全国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的目标，提出了相关意见。具体包括优化网上服务流程，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都要推行网上受理等事项。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2016年以来，各部门持续发布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您可以点击阅读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十四期](#)、[第二十期](#)以及[第二十一期](#)了解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以及财政部的政务公开方案或工作要点。

《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

2015年7月，上海市曾发布[《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提出20条新政促进创新创业。2016年9月26日，上海市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30条措施进一步促进创新创业。其中包括落实高新技术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及个人和机构开展天使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等。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法规全文。

* 关于股权激励、创业投资、科创中心建设等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更新请查看[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三十七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姜妍 电话：+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黄浩欣 电话：+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唐琰 电话：+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天津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陈亚丽 电话：+86 (10) 8508 7571 yali.chen@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陶蓉蓉 电话：+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李瑾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张豪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王军 电话：+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李敏妹 电话：+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周重生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王健兒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廖雅芸 电话：+86 (20) 3813 8686 kelly.liao@kpmg.com	李文果 电话：+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陆春霖 电话：+86 (20) 3813 8685 patrick.c.lu@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关山珊 电话：+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Alan Garcia 电话：+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徐唯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l@kpmg.com	莫伟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2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韩蓬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池遵 电话：+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ro.otani@kpmg.com	徐猷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孙昭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le) 电话：+852 2685 7472 malcolm.j.preble@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邓嘉敏 电话：+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杨扬 电话：+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杨彬 电话：+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萧维强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黎鲤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董界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郑达隆 电话：+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755) 2547 3368 lixin.zeng@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香港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王嘉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刘晓萌 电话：+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黄中顺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艾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伍耀辉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平潭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沈瑛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用冬 电话：+86 (755) 2547 1072 penny.che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许昭淳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谢忆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李亿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连颖恩 电话：+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陈露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谭礼翲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iu.tam@kpmg.com	麦玲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叶盛欣 电话：+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谢忆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谭圆 电话：+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麦玲峰 电话：+86 (20) 3813 8823 joe.fu@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谢忆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谢忆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潘汝强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iqiang.pan@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杜芊美 电话：+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谢忆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谢忆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饶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